

刑偵工作



重庆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编

刑 侦 工 作

(一)

(机密资料 注意保存)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的刑事侦察工作，在党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广大干警，紧密依靠群众，取得各方面的支持配合，破获了一大批案件，为我市治安形势的好转作了应有的贡献。

为了总结交流经验，提高干警的侦察业务水平，我们选择了十六起重大、特大案件的侦破总结和两个破大案的综合材料，编印成册。今后，我们还将不定期地继续编印。望有关业务部门予以关心和支持，将你们在破案和防范工作中的经验，尤其是破大案的经验，及时提供给我们，以便刊用。

本辑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分县局刑警队及市局有关业务处的大力支持，并请西南政法学院刑侦教研室副主任刘泽贵同志参加了稿件的修改，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写作知识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此材料只供公安保卫部门的干警阅读，不得外传，并按机密资料保管。

目 录

深	无名碎尸案侦破记	(1)
查	防空洞内的无头女尸	(10)
细	千里寻踪	(20)
访	密雾码头出奇案	(31)
	谁杀死了老治安委员	(40)
	糖浆瓶里的秘密	(45)
	两名幼女惨遭蹂躏	(50)
	一声爆炸十里惊	(56)
	一伙盗车抢劫犯落网	(62)



一箭双雕

——关于两个粮店先后发生杀人、盗窃案的 侦破经过	(71)
-----------------------------	--------

并案侦察 智斗顽敌

——侦破徐长贵一伙连续抢劫轮奸案的总结	(84)
“321”破获铂丝被盗特大案	(93)



准确的判断 有力的措施

- 侦破陈忠明一伙盗枪行凶案
的总结 (99)

坚韧不拔 斗智斗勇

- 侦破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公章
被盗案的始末 (116)



二十四小时的战斗

- 关于流窜犯王世义等人在我市行凶抢劫案
的侦破经过 (135)



谁是真正的凶手?

- 关于祝中华被杀案侦破
工作的经验教训 (139)

探 索 规 律

- 侦破抢劫案的体会 (148)

侦破重大盗案的几点作法

- 九龙坡区公安分局 (156)

无名碎尸案侦破记

一九八一年底，我市江北区观音桥公社五里店大队民主生产队浑水堰塘发现的碎尸案，在市局的领导下，侦办人员发扬了雷厉风行的战斗作风，仅六天时间就捉获凶犯，及时破获了这起特大疑难案件。

勘查仔细，判断准确

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江北区雨花村派出所报称：在观音桥公社五里店大队民主生产队浑水堰塘里，发现一具用塑料薄膜包捆、绑有石板的裸尸躯干。分局获悉后，在家的局长立即率领侦技人员前往，市局主管刑侦的局长和刑警大队的三位领导也先后带领干警相继到达现场，连同当地长安厂保卫处和派出所干警，在统一的领导和指挥下，冒着刺骨寒风，手持灯光照明，连夜开展了勘查、尸检、访问工作。

现场位于长安机器厂新厂房背后与民主生产队农村相连的坡地上，浑水堰塘紧靠南来北往的一条路边。由于尸身已被社员打捞起来，当晚在长安厂医院停尸房对尸身进行检验，尸身由一张长三百三十公分、宽一百五十余公分的塑料薄膜包裹，用二号铅丝捆扎了两道，并系有十二公斤重的石板一块。尸身系无头无四肢的男性裸体躯干。背腰部被横划了一刀，肚腹被刀划了一个“十”字，肠子裸露。解剖发现，死者生前曾作过胃大部切除和阑尾手术。胃内无物。

经过仔细寻找，在发现尸体的堰塘边有少量被压碎的木

炭颗粒。在距堰塘约十五公尺远的一个粪池内，漂浮着大量的木炭。尸包上的石板与离堰塘三十公尺远梯坎上的石板相似。

现场访问获悉，社员熊光珍于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在堰塘边洗衣裳时，看见过这个包裹，随后有卢川良等人也见到过，都以为是一包死猪，未引起重视。

根据初步获得的情况，这是一起杀人碎尸、沉尸灭迹的特大案件。估计现场周围罪犯还可能抛有尸体残肢和其他遗留痕物。当务之急是集中侦技力量迅速进行搜索打捞，寻找残肢、遗留物和发现杀人碎尸现场；同时深入到群众中查访，发现与案有关的可疑线索。

同志们通宵苦战，搜索了现场周围的草堆、涵洞、空屋等地。并从有关单位借来三部水泵，轮翻抽放堰塘积水，同时打捞附近的三个粪池。下午四时许，在同一堰塘捞出同样的塑料薄膜包裹、用铅丝捆扎、绑有二十公斤重石板内包的头颅和四肢。水放干后，找到一个大箩筐。

经对尸体拼凑检验，身长约一百五十五公分，体材瘦小，有腮腺，牙齿白净，上下牙已脱落七颗，手脚指甲干净整齐，年约五十岁左右。全身赤裸，被整齐利落肢解成五大段。头部在第五颈椎处被割断，四肢从大关节处肢解。除前述躯干刀伤外，头部尤其是右侧太阳穴处有明显的钝器伤痕，在双膝处还各被割了一刀。

调查访问获悉，当地社员私佃房屋出租情况突出，仅在现场附近就有一百二十六户，租佃者中有外来的投机倒把者和乱搞两性关系的，曾有远道来的妇女找丈夫，也有丈夫找妻子等极为复杂的情况。

二十六日晚，在市局领导亲自主持下，对全案作了如下分析：

1. 罪犯杀人碎尸沉尸灭迹，说明罪犯与死者是熟人，因有不解之恨，才使用极其残酷的手段杀人碎尸。案件性质很可能是仇杀。但鉴于当地居住人员复杂，财杀或奸情杀人的可能性也存在。

2. 死者牙齿白净，手脚指甲洁净整齐，脚趾并拢，手上无老茧，不象农民，可能是城镇居民。根据现场访问和尸体腐败情况分析，死者遇害已一月左右，发案时间应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

3. 根据现场环境、尸体伤痕、包尸物品及其他现场遗留物等情况分析，罪犯应具备的条件是：懂得屠宰技术或肢解知识；住地距现场不远，熟悉沉尸地点环境道路；具有榔头、菜刀、杀猪刀之类的杀人分尸凶器，以及塑料薄膜、铅丝、箩筐等包尸运尸用具。罪犯曾使用或保存有木炭，或者是在运尸过程中能获取到木炭。

抓 住 关 键，查 找 死 者

根据对案情的分析，本案的关键是要尽快找到死者是谁，查明了死者就有可能发现杀人碎尸现场，也就可能发现罪犯线索。因此决定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和方式，广泛充分发动群众，寻找死者。

1. 在划定的侦察范围内，以尸体现场为中心，将雨花村、大兴村两个派出所的地段和观音桥公社的民主、建国、塔坪三个生产队为重点，发动群众，按照死者的形象和刻划的罪犯条件，查寻死者及杀人碎尸现场，摸排嫌疑对象名

单。

2. 以公社名义，将死者特征及整容后的照片印发《寻人启事》，在全市各主要车站、码头、影剧场等人多热闹场所张贴，并联系电台广播查找下落。

3. 向全市各公安保卫部门和邻近县市公安机关印发案件通报，要求协查死者和发现罪犯。

4. 为了进一步落实侦破措施，市局领导决定召集近郊六个区、县公安局局长和分局刑警队长紧急会议，布置任务；同时分局召开全区各派出所长、公安员和有关单位的保卫干部会议，公布案情，部署破案。

专案组根据任务分设四个战斗小组，分工负责，齐心协力，雷厉风行地投入了查访工作。同志们不顾连日熬夜的疲劳，顶着连绵的冬雨，冒着刺骨的寒风，踏着泥泞的道路，往返于村段居民、农村社员、车间职工中，人多就开会，人少就访问，反复讲解死者的体貌特征，动员群众回忆提供线索。在短短的两天时间里，侦察范围内的广大群众，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反映的死者线索和与案件有关情况源源不断。据统计，先后召开各种群众性会议二十三次，张贴《寻人启事》四百五十多张，印发内部案件通报五百余份，并使用了电台广播寻人，为寻找杀人碎尸现场搜索了外来租佃户九十六家，群众提供死者下落情况的九起，排出罪犯嫌疑线索六起。对反映出死者、罪犯线索和与案有关的情况，经过及时认真的查证，大都相继作了否定，唯有一起死者身份的线索相当突出。

二十九日下午，江北区钢改厂女工陈文秀、陈立莲反映：原邻居王成学已有一个多月未见到了，其年龄、相貌、

身材等与《寻人启事》上的死者相仿。与此同时，大兴村派出所民警也提到这一情况。专案组立即派人前往调查查明：王成学是三钢厂退休工人，住嘉陵一村25—9号。全家三口，其妻冯学兰不在家，说是到江北县龙门公社探亲去了；其养子付裕，在三钢厂当工人。群众反映确有一月余未见到王成学了，听说是到北碚其二哥处。因此，立刻到三钢厂保卫科提取了王成学的档案，查明王现年五十一岁，确有二哥王树云住在北碚。即派人专车连夜赶赴北碚，查明王未去其二哥处；又对在市中区和沙坪坝区的三个亲戚处查访，均未见王的踪影。与此同时，将王多年的老邻居、七十二岁高龄的曾华老太婆及其女儿陈立莲请去技术室辨认尸体，并捺印尸体指纹与王档案中的指纹进行比对，均确认死者就是失踪的王成学。经过几天的紧张战斗，查明了死者，把无头公案大大推进了一步。

集中力量，查缉凶犯

死者是谁解决了，但杀人碎尸现场在哪里？凶手又是谁？这是侦察工作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专案组的同志由于取得了前阶段的胜利，信心更大，劲头更足，又继续投入查缉凶犯的战斗。死者王成学一家三姓，其妻冯学兰并非结发，养子付裕是冯帮人抚养所收带来王家。经反复深入调查，未发现死者生前有奸情、冤仇等情况，但在审查其养子付裕时，却发现有重大嫌疑。

付裕，男，25岁，高中毕业，住江北区嘉陵一村25—9号，重钢三厂工人，表现较好。

1. 付所在的工作单位重钢三厂运输科工人反映：十二

月初的一天下午，付来厂上班，见其耳朵和棉衣上有血，付自称是上班途中护送一被摔伤的老人去医院时沾附的。

2. 付的好友包安明、李俊才等人称：付一贯吝啬，从不请客，也不喝酒。但十二月以来，突然变大方了，经常请人吃火锅，并大碗大碗地喝啤酒。运输科女工童某结婚，付竟送了二十元的礼金。

3. 付的邻居反映：付与其母同死者的关系不好，经常吵嘴打架，有时母子二人同打死者。十二月初的一天中午，听到付家里传出“救命哟！打死人啊！”的喊叫声音。

4. 经查其父去北碚的传说，均出自付之口，无人亲眼见其父离家。有邻居在十二月初的一天早上，看见付在洗被盖、床单、枕头、枕巾等物。

5. 付的同学何忠华、官开明等人说：十二月初的一天去付家里要，见其沙发布上有几滩蓝墨水，当时问付，他回答说：“晓得老汉搞的啥子哟”。

根据上述情况来看，付裕具有作案的因素、时间和条件，且反常情况相当突出，嫌疑重大。杀人、碎尸现场可能就在其家里。

侦审结合，迫使缴械

为了防止罪犯行凶逃跑或继续毁证灭迹，经请示领导批准，于二十九日晚将付传讯审查，同时对其住宅进行搜查。正面讯问时，付故作镇静，语言吱唔，不吐真情。搜查其家发现，在卧室的茶几脚上、床头柜的塑料布上、立柜上面及靠近立柜、茶几的墙壁上，均有点状血迹；沙发布上有蓝墨水浸染过的痕迹；还发现有类似现场遗留的箩筐、杠炭、铅

丝等物，同时察看其带的手表上也有微量血点。

为此，说明付裕是杀人犯已基本肯定。但付仍负隅顽抗，为了打开僵持局面，决定将其送收审所，布置“321”开展×侦。

十二月三十日晚，付在舍房向“321”透露了杀死养父的情况。次日下午，再次提审付时，开始大喊冤枉，经反复进行政策教育，指明出路，在大量人证、物证面前，终于缴械投降，供认了杀害养父王成学的全部犯罪过程。

死者王成学与家庭成员关系紧张，嫌其妻年老既丑又跛，经常虐待毒打；并对养子付裕大耍流氓活动，鸡奸过多次。因此母子二人曾向法院控告其虐待和鸡奸之事，矛盾逐渐加深。最近付裕娶了女朋友，准备要结婚，而养父王成学不准结婚，并扬言说：“只要我在，你就接不进屋”。矛盾更加激化。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午，付裕与养父王成学刚开始吃饭时，王边喝酒边说：“说我×了你，还要到法院去告我，就是要×你！”语言狠亵伤人，因而发生争吵，这时，王用钉锤打付，付新仇旧恨一齐涌上心头即用手卡王的颈子，顺势夺过钉锤，敲打王的脑壳，其中一锤打在右侧太阳穴上，王呼喊“救命哟！打死人哟！”就倒在沙发上，后又滚在地上死了。这时付见上班时间已到，急忙关门去上班，因匆忙未洗脸手。到厂后，同组工人童碧华问：“你杀了人啦？耳朵、衣服上都是血！”付强作镇静地回答：“碰见一个同学的妈摔伤了，我把她送到医院，弄成一身都是血。”搪塞过去，随即把耳朵上的血洗了，棉衣上的血迹洗不掉就把劳保服套在上面。

当晚下班回家后，怕女朋友来要发现，就先去约女友看电影，完后将女友送回家，深夜十一时才独自回家。经过思考，先用剪刀把死者的衣裤全部剪开，用大菜刀先把死者的头颅割下，又从肩关节和胯关节处把手膀和腿杆割下，再把家里的两只大箩筐拿来，在里面垫上塑料薄膜，一个箩筐装躯干，另一个装头和四肢。因尸体僵硬放不下，就用菜刀分别在躯干的背、腹部和两膝处各划一刀，将尸首卷着放入两个筐内，抄拢薄膜，再用杠炭渣盖在上面，用铅丝拧做箩索。约深夜一时，把碎尸担至长安厂新厂房后边的堰塘（即现场），刨出杠炭，用塑料薄膜包好头和四肢，把筐上铅丝解下来捆扎，在塘边抱了块石板捆在包上，沉入塘内。之后又用同一方法把躯干包扎、捆绑、系上石块，抛尸塘中，又甩了一个箩筐在堰塘内。因怕杠炭倒入堰塘浮漂引人怀疑，便用另一只箩筐装上杠炭丢在旁边的一个粪池内。随即回家。

到家后，把挑尸扁担洗了，又把杀人碎尸现场上的血迹洒上杠炭灰擦尽扫掉，用揩脚帕把地上、茶几、床头等有血迹的地方擦洗干净。半夜三点多钟，又把死者的衣服、裤子用铁桶提到三钢厂新码头倒入嘉陵江中。先后把行凶用的钉锤、擦血迹的揩脚帕和死者的鞋子丢在住家下边的一个渣滓堆里。凌晨五点以后，又把沾有血迹的被盖、床单、枕头、枕巾等拿到邻居的洗衣槽内洗干净。次日白天，又用蓝墨水把沙发上的两处血迹涂抹了。同时开始散布说养父到北碚其二哥处了，还写信去江北县农村，要其母多要一段时间回来，妄图拖延掩盖败露时间。

至此，全案真象大白。

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这起案件，从罪犯杀人、碎尸、灭迹到我们发现，已时隔二十五天，尸体高度腐败，现场被罪犯多次打扫清理，痕迹被破坏，物证被销毁，沉尸现场附近外来佃户居住人员情况复杂，是一起比较难办的案件。由于领导重视，市委管政法的书记多次关心过问，省厅巫副厅长对侦破工作作了专门指示，市局杨副局长亲自到专案组听汇报、召开分县局长紧急会议，布置破案任务；有关的长安机器厂、重庆皮件厂和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大力支持，出人借水泵、抽水打捞残肢和遗留物；广大职工、街道居民、农村社员积极协助提供线索；全体办案人员对人民高度负责和顽强战斗的精神，经过六天六夜的艰苦奋斗，终于胜利破案。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曾专门召开了总结表彰大会，奖励了破案有功人员。

总的来说，这件疑难大案是破得比较成功的。但是，任何事物都有两重性，侦破工作也不例外。这件案子在侦破过程中也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对解肢、剖腹的认识上，原分析解肢比较整齐利落可能懂得肢解知识或屠宰技术，但罪犯并不具备这方面的专门知识，而是从日常生活中吃猪肉宰骨头所得到的启示；剖腹也并非深仇大恨所致，而是为了便于包裹装运沉尸。在搜查付犯家里时，对沙发上被墨水涂抹的血迹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对血型的鉴定曾一度跟不上侦察的需要。同时还反映出基层基础工作也有薄弱环节。派出所个别民警的工作作风不够扎实，象死者这样一个有特定特征、失踪月余的人，部署侦察后，当段户籍民警竟没有提出来，而是群众首先反映出来的。这些问题，都有待于今后借鉴。

防空洞内的无头女尸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我市大渡口区新工村发生了一起杀人碎尸案。侦破工作在市、区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从现场勘查入手，充分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果断采取侦察措施，经过三天四夜的艰苦工作，破获了该案。依法逮捕了杀人凶手。司法部门于六月二十六日，召开了有万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公开判处这个案件的罪犯死刑，立即执行。广大群众拍手称快，受到了各方面的好评。

无 头 女 尸

五月八日晚十一时许，工人赵世荣向新工村派出所报称：他妹妹赵世蓉五月一日晚饭后外出失踪，四处寻找时，在新工村岩坎下防空洞内发现一具尸体，怀疑是他妹妹，要求公安机关察看。接报后，分局刑警队和派出所立即派人勘查，接着，市局刑警大队也火速派出侦技人员赶到现场，认真进行了勘查和访问工作。

现场位于新工一村岩坎下的一个防空洞内，沿洞口往内八十公尺处，是一处大约宽三公尺、长十公尺、深三十公分的石灰浆水凼。在水凼内搜索，摸到一具尸体。呈俯卧状，背上压有两块四、五十斤重的石块，两腿也分别压着二十斤左右的石头。搬掉压石后，尸体露出水面，是一具没有头颅，已经腐败肿胀，全身一丝不挂的女尸。尸体长一百三十公分，右手腕关节处套有橡皮筋一根，颈部被锐器横形切

断，右大腿髌骨上沿有一环形创口，深达股骨。解剖发现：心房有充血现象，双肺淤血并粘连，胃内有猪肉、窝笋叶、咸菜、饭豆、大米饭等未消化尽的残留物，子宫内安有不锈钢节育环，有扩、刮宫迹象，阴道内有男性精斑反映。现场上未发现其它任何痕迹物证。初步分析认为：死者女性，年约20—25岁之间，死者是在饭后四小时左右死亡，死亡时间约一周左右，罪犯可能使用卡、勒颈部方法将受害人致死，然后用类似菜刀工具碎尸灭迹。是一起杀人碎尸案。

案件确立后，市委、区委和市局的领导同志都相继亲临现场察看，听取了情况汇报。指出：“这个案件影响很大，要不惜一切代价，加强领导，集中兵力，务必迅速破案。”根据上级指示，由市局刑警大队、分局和十八治保卫处等单位组成了六十多人的专案组，雷厉风行地开展了侦破工作。

死 者 是 谁？

被害人是谁，是不是失踪的赵世蓉，是侦察工作必须迅速解决的首要问题，以利于判明案件性质和发现侦察线索。专案组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搜索人头和现场遗留物。侦察人员在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组织群众对现场周围的洞穴、堰塘、水沟、厕所、空屋、下水道、荒坡等可能埋藏人头和死者衣物的处所进行了搜索，发现了可疑血迹、衣物十余起，但都与本案无关。与此同时，侦察员在发现女尸的地点进行了反复勘验，手挽手、肩并肩，象“篦子”一样，对现场水凼篦了一遍，仅发现了一只女式锦纶丝袜。

二、组织辨认。报案人赵世荣及其父赵志华辨认女尸后

说：“死者与赵世蓉有些象，有些又不象！”赵世蓉既没有结婚，也没有安过子宫环，更没有刮过娃儿。现场上发现的女式锦纶丝袜，经赵全家人反复辨认后也说：“不是赵世蓉的”；五月一日赵家晚饭吃了六种食品，而死者胃内容有五种食物相同，没发现胡豆。

三、调查赵世蓉的情况。查赵世蓉现年24岁，一九七九年底顶替其父招到十八冶三公司大集体企业当工人，爱穿奇装异服，生活作风很不正派，七九年以來与工人傅明海恋爱，同时又与张万华也要朋友。据傅明海承认与赵多次发生两性关系，七九年七月赵受孕后，曾假冒张丽平的名字刮过宫，并安了节育环。赵交出的病历记载，证实了上述情况。

四、继续进行技术检验。技术人员到赵家对赵世蓉使用接触过的物品，逐一进行检验，在赵的床上发现毛发一根，经与女尸毛发化验血型一致。化验员再次对女尸胃内容物进行化验，发现有一块微小的胡豆壳。

经过上述工作后，五月十日深夜，专案组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调查访问所获材料，对无名女尸是不是赵世蓉进行了反复研究，一致认为：根据女尸腐败程度推断，死亡时间已有七天左右，与赵世蓉失踪时间一致；死者胃内容有六种食物，与赵世蓉失踪前吃的食物一致；尸体安有子宫环及有扩、刮宫迹象，与傅明海提供的赵世蓉的情况一致；从赵世蓉床上提取的毛发，与女尸毛发化验血型一致；女尸右手腕上带有橡皮筋一只，与赵世蓉的生活习惯一致。虽然尸体的头颅尚未找到，但以上六点已基本可以肯定发现的女尸就是赵世蓉。解决了死者是谁，使侦察工作的深入开展增